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 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電話: 02-24201122轉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201559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為因應H7N9流感疫情防治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防疫措施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



說明:

一、為維持公務運作不受疫情影響,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配合辦理下列建議防護措施:

(一)機關防護方面:

- 辦公廳舍應注意空氣流通,於入口處備妥口罩及乾洗 手液,供突然身體不適之同仁、洽公民眾或訪客使用
- 2、加強辦公處所公用設備(如電梯按鍵、電燈開關、門 窗握把、水龍頭、影印機、傳真機等)之清潔及消毒 ,並張貼告示及衛教宣導海報。
- 3、利用員工集會及其他會議場合,適時加強防疫宣導, 為注意疫情公告及相關訊息,本府人事處網站已建置 「H7N9流感專區」超連結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全球資訊網,請公務同仁多上網查閱,以增強防疫意 識,如有特殊需求,可另撥打防疫關懷1922專線。



(二)員工個人防護方面:

- 1、勤洗手,雙手避免任意碰觸眼、鼻、口等黏膜。
- 2、保持空氣流通,咳嗽、打噴嚏需遮掩口鼻,若出現發 燒、咳嗽、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,應戴口罩並就醫, 儘量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- 3、避免接觸禽鳥及其分泌物,若不慎接觸,應馬上以肥 皂澈底清潔雙手。
- 4、禽肉及蛋類澈底煮熟。
- 5、料理生鮮禽畜肉品及蛋類後立即洗手,刀具、砧板也要澈底清洗後才能再度使用。
- 6、不要購買或飼養來源不明或走私的禽鳥。
- 7、非必要或無防護下,避免到生禽宰殺處所、養禽場及 活禽市場。
- 8、禽畜業工作者於作業過程時,應穿戴個人防護設施, 工作後,應做好清消工作。
- 9、平時應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、注意飲食均衡、適當運動及休息,維護身體健康。
- 10、有禽鳥接觸史、流行地區旅遊史的同仁,若出現發燒、喉嚨痛、咳嗽、結膜炎等症狀,請戴口罩儘速就醫,並主動告知接觸史、工作內容及旅遊史等。
- 11、口罩是居家常備保健物品,宜適量準備。
- 二、因應疫情狀況瞬息萬變,有關辦理因應H7N9流感疫情措施 及應行宣導資料,本府人事處將以行文及網站公告方式同 步下達,並隨時配合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 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(http://www.cdc.gov.t





563

w/) 更新資訊,相關訊息請至本府人事處網站(http://www.klcg.gov.tw/personnel/)「H7N9流感專區」即時查詢,並即據以執行,以爭取時效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016-04/29文